

证券代码：300902

证券简称：国安达

公告编号：2025-049

## 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集和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1 日 9:15-15:00。
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后山头路 39 号公司会议室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洪伟艺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6 人，代表股份 97,579,23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.672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88,938,8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.92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1 人，代表股份 8,640,3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7525%。

- 2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。

#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501,0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98%，超过出席本次股东会（含网络投票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；反对 73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3%；弃权 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46,2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8944%；反对 73,4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6509%；弃权 4,7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47%。

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许军利、殷庆莉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公司现行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泰和泰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1 日